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  
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42分

地點：本會民政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：陳美雅議員、簡煥宗議員、鍾易仲議員、陳明澤議員、劉德林議員、吳利成議員

列席：市政府—人事處處長康人方、政風處處長林合勝

本會—秘書長黃錦平、副秘書長余潮駿、專門委員傅志銘

主席：陳美雅議員

記錄：李鳳玉

甲、討論事項：

壹、市政府提案

類別：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案由：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審查意見：

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歲入預算第7頁至第8頁：照案通過。

歲出預算第9頁至第14頁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政風處

歲出預算第6頁至第16頁：

(一)第12頁至第13頁：

政風調查-政風查處 預算數242,000元擱置。

(二)第14頁至第15頁：

預防貪瀆-政風防弊 預算數687,000元擱置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市議會

歲入預算第 10 頁至第 12 頁：照案通過。

歲出預算：

(一)第 13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6 頁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 22 頁至第 25 頁：待審議中。

### 貳、議員提案

議員提案共計 54 案，除第 25 號、36 號及 44 號案：「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。」外。其餘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」。

乙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